**外语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职责规范**

第一条﹐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应具有主讲教师资格（外聘指导教师应符合《外聘教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助教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论文，但可协助主讲教师指导工作。

第二条﹐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的资格由英语专业教研室主任负责初审，教学单位院长审批。

第三条，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应严格按照外语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管理制度和外语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格式规范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全部教学过程。

(一）指导教师应在毕业论文开始前完成以下工作:提出选题、拟定任务书及指导书、制订指导计划。

(二）指导教师应在毕业论文内容上对学生提出具体要求，指定主要参考资料和社会调查内容，规定应完成的主要具体工作。

(三)每名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论文的学生人数原则上应控制在4人以内，特殊情况经批准可达到6人。

(四）指导教师应在毕业论文的各个环节上负责对学生进行具体的指导;同时应采取多种方式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按规定填写《毕业论文工作手册》中的相应内容。

(五）指导在校内进行毕业论文学生的指导教师，每周指导时间应不少于6学时，指导次数每周不少于2次;指导在校外进行毕业论文学生的指导教师，每周定期与学生联系次数应在2次及以上，应及时了解学生的毕业论文的进度并予以指导。

(六）指导毕业论文期间，指导教师应坚守岗位，各单位要严格审批指导教师出差时间;整个毕业论文周期内每周的指导时间原则上要固定，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指导时间时，需提前和学院及教务处申请备案。指导时间原则上不允许安排在中午、9-12节、学校（院）坐班时间以及周六1-8节（外聘教师可酌情）。

(七）指导教师应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杜绝学生在毕业论文过程中的抄袭和弄虚作假行为。若所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未通过全国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学院将根据《外语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制度》处理。

(八）指导学生正确撰写毕业论文。

(九）指导教师应在学生答辩前对毕业论文成果进行批改，指导学生参加答辩，认真填写毕业论文考核评语并给出评分，并按规定对学生的毕业论文成果作出评价。

(十）指导教师如参加本人所指导学生的答辩，应不提问不发表意见，在答辩小组提出要求时可介绍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工作情况。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外语学院

2024年4月30日